

2009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
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華翠街休憩處

碧荔道兒童遊樂場

觀海徑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佐敦谷公園
彩榮路公園
彩禧路公園
黃大仙廣場
詩歌舞街休憩處
聯運街休憩處

第 3 部

新界

青衣東北公園
青鴻路遊樂場
東涌文東路體育館
唐明街休憩處
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
廟崗街花園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09 年 9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(第 1 條)及訂定停止將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(第 2 條)。